

**北區區議會(2012-2015)**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4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西智議員, S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下午 2:43	下午 3:40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勁聰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下午 3:42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劉容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玉安先生	下午 2:43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柱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興球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榮光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6
	翁珮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3:32
秘書：	余凱韻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凱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鄧鐘鳴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龐國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8(新界西及北)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鄧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北區 3
郭忠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繼承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粉嶺及沙頭角)
李蕊安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 議程第 2(a)項

曾慶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3
黃秋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園境師
程世雄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基建董事
李瑞萍女士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議程第 2(b)項

陳孝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邊境)
-------	-------------------

### 議程第 6 項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	----------------

盧毅良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建築師
李志恒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陳崇輝議員	因事請假
廖國華議員	因事請假
侯福達先生	因事請假
彭華英先生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8(新界西及北)鍾濤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北區 3 鄧永強先生和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粉嶺及沙頭角)陳繼承先生。

2. 主席表示陳崇輝議員、廖國華議員、侯福達先生和彭華英先生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曾勁聰議員和譚見強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項就 2013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第 11 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見附件)，並於席上派發，供委員參閱。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第 2 項——續議事項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區綠化總綱圖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21 至第 30 段)

(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5. 曾慶明先生和李瑞萍女士以投影片方式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李冠洪議員和曾玉安先生於此時到席。)

6. 委員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a) 譚見強議員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聯和墟種植盆栽較種植樹木可取，但即使該署撤銷於聯和墟種植樹木的建議亦非損失，他認同該署撤銷於新運路近粉嶺遊樂場種植樹木的建議。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於粉嶺樓路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之間種植樹木，他指出該處的路面較為狹窄，而且馬路旁已種植樹木，他詢問該署是否必須在上述地點種植樹木。

(b) 蘇西智議員表示，他接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大部分建議，但他認為該署可考慮於聯和墟的欄杆懸掛少量懸掛式花籃或添置小型花槽，以達到點綴和綠化的效果。他認為使用少量懸掛式花籃不會帶來太大的保養問題，他請該署再考慮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他指出該署建議的大部分樹木品種都不適合於區內種植，除了銀皇后和硬枝黃蟬等灌木品種外，其他植物品種如茶花、美人蕉和九節等較容易出現保養問題，因此不宜於區內種植。他建議該署再研究適合於區內種植的品種，並考慮種植一些新品種，如紅繼木等。他請該署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繼續吸納不同人士的意見，以完善整個綠化項目。

(c) 藍偉良議員表示，從這份經修訂的綠化總綱圖可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他亦希望該署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廣泛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就該署剛才提供的投影片而言，他澄清北區區議會現時並沒有計劃在上水百和路和保健路的隧道旁興建行人路上蓋。由於北區醫院旁將有新的公共屋邨落成，因此他預計未來上水百和路和保健路的隧道旁將會成為主要行人通道，綠化工程會收

窄該處的行人路面，故此他認為該處並不適合進行有關工程。

(d) 彭振聲議員表示，他擔心土木工程拓展署如於新運路種植樹木，其根部或會令路面的地磚隆起，絆跌途人，他請該署慎重考慮種植樹木的品種，以避免上述問題。就該署建議於粉嶺圍種植樹木而言(綠化建議編號：N03-22)，他詢問該署會否在上述地點使用可移動式的花盆種植。

7. 李瑞萍女士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建議和意見回應如下：

(a) 顧問公司在行人路種植樹木時，會選擇一些樹根不會露出地面的品種，以避免樹木的根部令路面的地磚隆起；

(b) 顧問公司在選擇植物品種時，會選擇一些耐陰和耐寒的品種，以減低所種植物的保養問題，同時亦會按照種植地點的地理環境而選擇適合的品種；

(c) 顧問公司計劃在粉嶺圍的風水塘旁邊以落地花槽方式種植灌木。

8. 程世雄先生補充說，顧問公司在落實綠化總綱圖時，會繼續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修訂綠化總綱圖，以完善相關設計。

9. 彭振聲議員補充說，懸掛式花籃在歐洲很流行，他亦留意到本港其他地區也在馬路旁的欄杆懸掛花籃，他指出當局將保養和維修責任外判予承辦商，因此無須擔心植物的澆水、保養和維修問題，他認為北區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類似經驗。

10.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踴躍發言，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落實綠化總綱圖的各項細節時，與委員會保持溝通，並在有需要時再尋求委員會的意見。

11. 曾慶明先生表示，署方樂意聆聽委員的意見，亦希望在綠化總綱圖的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與北區區議會繼續合作，共同做好區內的綠化工作。

12. 委員會通過支持綠化總綱圖。

**(b) 提案：要求嚴正處理運豬車泄漏排泄物問題**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第 36 段)

13. 龐國基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於寶運路和馬會道近鳳溪中小學附近安排了多次特別行動，觀察途經的運豬車有否泄漏豬隻排泄物於路上，但署方暫時並未發現上述問題，食環署會繼續進行上述行動。署方將相約藍偉良議員前往有關地方，並再安排特別行動，署方會在有證據時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14. 陳孝國先生表示，由上次會議至本次會議舉行期間，只有一部運送種豬的運豬車經由文錦渡口岸進入本港，該運豬車共載有 6 隻種豬，署方的同事曾登上該運豬車檢查，並沿路觀察該運豬車，並無發現該運豬車有泄漏豬隻排泄物的情況。他補充說，現時每月大概有 3 500 架運豬車經由文錦渡口岸進入本港，該些運豬車主要運送食用豬，由於食用豬並非由署方負責，因此他建議邀請食環署負責管理食用豬範疇的同事出席會議，以妥善解決上述問題。

15. 藍偉良議員表示，他差不多每天都經過上述路段，發現近日運豬車泄漏豬隻排泄物的問題的確有所改善，他相信近日天氣較為乾燥，或有助改善運豬車泄漏排泄物的問題。他指出現時很多運豬車行經上述路段，待兩年後打鼓嶺禁區範圍開放後，將有更多車輛行經上述路段，故此，他希望食環署繼續跟進問題，他亦願意配合署方的行動。

16. 彭振聲議員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剛才提及每月約有 3 500 架運豬車入境，他詢問該些運豬車除了運送食用豬隻外，還會否運送非食用豬隻，如寵物豬等。

17. 陳孝國先生回應指出，現時主要有兩種豬隻入境，分別是食用豬和種豬，前者會被運送至屠房，後者則會被運送至豬場作配種之用。

18. 主席總結，他希望食環署和漁護署繼續監察上述事件，以進一步改善北區的環境。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食環署  
漁護署

**第 3 項——討論 2013-2014 年度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周年會議委員會提案**

19.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獲立法會邀請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席周年會議，討論北區的事務。委員會須就工作範圍內的事宜，向區議會大會建議一項提案供席上討論，並於 2014 年 2 月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委員會須在本次會議中構思議題，待提案擬備妥當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和通過。他表示委員會於 2012-2013 年度的提案為「促請政府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和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組的人力資源」，於 2010-2011 年度的提案為「促請政府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 2008-2009 和 2009-2010 年度的提案均為「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及修訂寮屋政策」。他建議本年度繼續向立法會爭取增加北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和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的人力資源。

20. 蘇西智議員認同主席的建議，他認為應向政府爭取增加有關撥款。

21. 曾玉安先生表示希望能更宏觀地與立法會討論北區事務，爭取進一步完善北區的規劃。他指出沙頭角的發展與北區整體的發展息息相關，蓮塘／香園圍口岸預期於 2018 年落成，如開放沙頭角禁區的時間表能作出相應配合，將可帶動聯和墟，甚至整個北區的發展，故此，他希望向當局爭取資源，完善沙頭角地區的發展。

22. 劉容壽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早前曾向委員會解釋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準則，當中包括地區人口和面積等，他認為北區在各項準則要求方面均名列榜首，故此應爭取更多資源，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

23. 彭振聲議員表示，北區尚有多條鄉郊村落的照明系統不足，雖然申請安裝鄉村街燈多年，但由於資源所限，該些鄉村遲遲未獲分配和安裝街燈。此外，他亦指出上水石湖墟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改善上述情況。

24.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也同意北區需要更多資源，以配合北區的急促發展。他請秘書整合委員的意見，向立法會要求增加北區資源和民政處工程組的人力資源，以供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秘書處

####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 **(a) 提案**

##### **i. 重修沙頭角三桠村遊樂場及附近的行人徑** (委員會文件第 53/2013 號)

25. 溫和輝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3/2013 號。

26. 曾玉安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工程，他指出三桠村缺乏讓遊人歇息的設施，故認為上述工程有助加強該區的旅遊配套設施。

27. 郭忠良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的同事早前曾到該處實地考察，他們將會平整該處的地台和加設椅子，讓村民和遊人可在該處稍作歇息。 民政處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

##### **(b) 工程撥款申請**

##### **i. 北區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撥備 2013-14** (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29. 郭忠良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30. 劉容壽先生對建議表示支持。

31.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的工程撥款建議。 民政處

##### **ii. 上水唐公嶺獅子亭維修工程** (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32. 郭忠良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33.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的工程撥款建議，並將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民政處



**iii. 上水快景路近燈柱編號 VD8928 排水渠改善工程**

(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34. 郭忠良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35.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的工程撥款建議，並 民政處將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iv. 粉嶺蝴蝶山通道改善工程**

(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

36. 郭忠良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

37. 彭振聲議員支持上述工程。他表示蝴蝶山來往寶生園的一段道路原為行車路，由於該行車路太陡峭，以致車輛難以行駛，現時車輛主要由蓬瀛仙館公眾停車場方向駛往蝴蝶山，而非使用上述行車道。此外，在下雨的時候，該處會變得非常濕滑，危害行人的安全，而現時在蓬瀛仙館旁邊已有行車路前往蝴蝶山，故並無必要保留蝴蝶山來往寶生園的一段行車路，因此他建議將該行車路改為樓梯，以方便晨運和掃墓人士。

38. 郭忠良先生回應說，部分行山人士曾反映希望保留上述行車路。此外，現階段很難改變上述行車道的斜度，是項工程亦將集中改善現有行人通道。

39.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的工程撥款建議，並 民政處將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翁珮玲女士於此時離席。)

**v. 打鼓嶺五洲路街燈編號 AD4446 附近維修工程**

(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

40. 郭忠良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

41.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的工程撥款建議，並 民政處將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vi. 沙頭角榕樹凹沿堤岸行人徑改善工程**

(委員會文件第 50/2013 號)

42. 梁凱茵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0/2013 號。

43. 溫和輝議員表示，上述工程涵蓋的範圍甚廣，該處亦有不少旅遊人士途經，因此，他建議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完善附近的配套設施。

44. 曾玉安先生指出，上述工程的其中一項預計工程開支為「維修破損堤岸及更換水閘」，他詢問是否因為年前更換的水閘出現問題，以致現時須再次更換。

45. 溫和輝議員表示，早前曾有市民在該處縱火，破壞了該水閘。

46. 主席表示，假日期間有很多旅遊人士到訪該處，他希望民政處妥善進行上述工程，造福市民。

47.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文件第 50/2013 號的工程撥款建議，並民政處將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李冠洪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委員會文件第 51/2013 號)

48. 李蕊安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1/2013 號。

49. 彭振聲議員指出，現時村民往往需要輪候三至四年才能獲分配和安裝街燈，他希望當局能增撥相關資源。

50. 梁凱茵女士回應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就村民對鄉村街燈的需求與路政署磋商，建議該署增撥資源，滿足村民對鄉村街燈的需求。民政處會繼續跟進此事。

51. 廖興洪先生指出於 2010 至 2011 年度，上水鄉獲分配一枝街燈(項目編號：6-12)，他詢問該街燈遲遲未安裝的原因。

52. 李蕊安女士表示，她將於會議後向廖興洪先生補充該街燈的安裝情況。

(劉國勳議員於此時到席。)

(會後按語：由於上述項目(項目編號：6-12)與另一項目(項目編號：6-4)的申請地點重複，因此民政處會再與申請人及路政署磋商該項目配額的調配安排。)

### 第 7 項——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53.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和合約顧問公司的代表仍未到達會場，他建議委員會先討論原訂議程第 7 項的「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報告」，他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54.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55. 溫和輝議員報告說，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批出 125,575 元予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以舉辦旅遊推廣大使訓練計劃、公眾導賞計劃、攝影比賽、社區攝影展覽和文化生態導賞照片集出版計劃。委員會和區議會大會其後亦已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第 8 項——其他事項

56.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的會議上，曾就《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KP/1》進行討論，並決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出申述，反對草圖的土地用途。秘書處於早前收到城規會的信函，邀請委員會派代表出席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以便城規會考慮本會提出的申述。就此，秘書處將於會後以電郵和傳真方式邀請各委員出席上述會議，他請有意出席上述會議的委員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前回覆秘書處。

(侯榮光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第 52/2013 號)

57. 梁凱茵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2/2013 號。她報告說，粉嶺蝴蝶山行人徑改善工程(ND-DMW137)和上水馬草壟路近街燈編號 AJ0325 避雨亭建造工程(ND-DMW160)須修訂預算，但修訂的預算並未超過原來工程核准預算的 15%。

5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0. 會議於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3年9月16日第11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曾玉安先生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會議記錄第17段第2行

「...否則委員會不會支持上述分區大綱草圖。」

修訂為

「...否則委員會不應支持上述分區大綱草圖。」